

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58 号

**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58 号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

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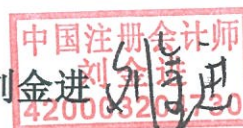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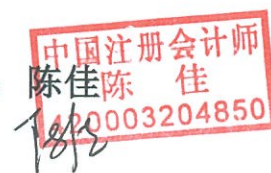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
计
普
合
伙

关于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9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股东发行 21,989,756 股股份购买资产，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股东非公开发行 21,989,756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197,325.28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股权名下，双方已完成了 100%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

二、 苏垦银河业绩承诺约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 8 条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

苏垦银河各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非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200 万元、3,500 万元。

苏垦银河业绩考核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不计算在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不计算在内；另外，如业绩承诺期内或之前，存在上市公司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向苏垦银河进行资金投入的情形，则净利润需扣除苏垦银河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如有）及/或上市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相关财务费用，财务费用根据标的公司当年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与财务资助金额之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实际计算。

三、 苏垦银河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净利润实现数	承诺净利润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8.21	3,200.00	648.21	120.26%

苏垦银河合并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特指“扣除除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收益、实际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848.21 万元，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3,200.00 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人民币 648.21 万元。苏垦银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已经实现。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